

附件2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拟订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

2、根据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渣土）、粪便等废弃物的收集、转运、处理及综合利用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进行统一规划；扎口负责城市夜景灯光、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

3、编制和下达年度城市管理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管理建设工程计划，并负责资金的监督使用；负责城市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

4、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牵头负责全市市容环境的综合治理；负责市区大型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粪便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灯光、户外广告设置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相关城市管理事项的行政许可。

5、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建筑渣土）等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和环境卫生项目的论证；参与新建住宅小区、城市道路、临街建筑物、市场设置及建设的方案论证、竣工交接验收工作。

6、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

格，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职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管理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对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实行业务领导，并对各区行政执法业务进行监管、协调、考核，对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进行业务指导。

7、综合协调全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的考核和评价办法，并对各辖市区、市相关部门(单位)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的建设及系统运行和管理维护；牵头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8、负责城市管理的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信息交流、培训及各项竞赛工作。

9、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宣传教育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市容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户外广告管理处、受理指挥处、监督考评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参公事业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综合处置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灯光建设管理办公室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常州市灯光建设管理办公室。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会议精神,根据市委建设“三个明星城市”特别是“管理明星城市”和“旅游明星城市”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学先进、找差距、转作风,深化精细化管理、标准化考核、规范化执法,全力推进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一)、着力系统提升,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转型。

一是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深度参与住建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首批试点城市建设,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同时,与北京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等单位积极合作,共建常州“国家城市治理创新示范区”,打造城市治理新思想、新模式、新技术的孵化平台,不断激发城市治理创新的活力和动力,全面提升常州市综合治理水平。

二是提升长效管理考核水平。进一步规范公众服务评价考核扣分申诉、审核等工作,推进各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运行。将乡镇考评纳入考评系统,提高乡镇考评的效率和公平性;调整优化现有系统的相关功能,完成长效管理相关职能的调整和落实。

(二)、整治薄弱环节，推进城市品质向精致精美提升。

一是继续实施市容环境整治。牵头轨道交通 1 号线环境整治工作，对各站点周边地区和部分站点间道路沿线进行综合整治，整治内容包括：站点周边道路、市政管线等基础设施恢复和提升，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出新，空调室外机遮挡、景观照明、环境卫生等附属设施规范提升等。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和市容安全维护工程，对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的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对 2006-2012 年实施的主要道路市容整治工程加强后续安全管理。

二是完善行业管理建章立制工作。起草《常州城市容貌标准》，在临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广告标志、城市照明设施、施工工地等方面提出高于省标的地方标准；出台《常州市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加强市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

三是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省城市管理示范路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争取创成 1 条省级城市管理示范路、2 个城市管理示范社区。准备常州市中心城区及邹区、郑陆、奔牛三乡镇重要道路沿线户外广告详细规划等项目工作。

(三)、创新治理手段，推进环卫管理向全面覆盖拓展。

一是持续推进，在项目工程建设上再发力。加快推进青龙垃圾转运站建设，计划 12 月份完成主体站房及设备安装。扎实推进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三期工程、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二期工程、凌家塘农贸市场有机垃圾生态处理工程等项目建设。以“公厕革命”和“全国公厕云平台”建设为抓手，完成主次

干道旁、人口密集区、广场周边等重点区域内厕所改造提升。

二是统筹规划，在环卫管理举措上再优化。做好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检查落实、一市五区的长效综合管理现场考评、高架道路日常巡查、道路环卫作业信息化监管工作。推进数字环卫建设，开发环卫信息系统移动端和建设垃圾分类监管子系统；加强和完善公厕、垃圾分类、果壳箱等设施的数字信息库建设，强化动态监管。

(四)、强化能力锻造，推进执法效能向规范高效迈进。

一是完善法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建立健全“两法衔接”程序和证据制度，推行“律师驻队”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认真落实《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依法治理存量违法建设，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建立违法建设惩防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常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暂行办法》要求，实现执法全程可追溯管理。

二是规范执法行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严肃执法纪律的通知》要求，规范执法行为管理，严肃执法纪律，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保持执法公信力。继续深化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进“强、转、树”三年专项行动；开展法律知识竞赛、优秀案卷评选、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军事化训练、集体宣誓等系列活动，让执法人员提升执法素质，规范执法行为。

三是提升执法效能。充分发挥政府、市民、社会组织、企业等主体的作用，积极利用网站、微信等新媒体，拓宽公众参

与渠道，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聚力解决影响城市安全、制约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创新“721 工作法”。切实增强为民便民亲民意识，突出服务优先，通过设立城市管理执法服务岗亭、社区工作站、便民窗口等方式，主动对接社区居委会和居民，提供便民服务。提高执法智慧化水平。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9〕7号)填列。)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071.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68.68万元,减少6.7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071.8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746.2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746.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0.07万元,减少3.4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开支,行政运行比上年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28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8.61万元,减少45.52%。主要原因是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预计2019年危险废弃物处理收入比上年减少。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2019年市生活废弃物处理

中心用上年结转危险废弃物处理收入安排预算40万元。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071.8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外交(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外交(类)支出。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防(类)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共安全(类)支出。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教育(类)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科学技术(类)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

是本部门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5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3万元，增加7.30%。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30.7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0.49万元，减少13.55%。主要原因是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减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节能环保（类）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4012.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58.45万元，减少6.05%。主要原因是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比上年降低；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危险废弃物处理支出减少等。

12.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农林水（类）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交通运输（类）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交通运

输和邮政业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金融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金融(类)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8.住房保障(类)支出784.7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9.3万元,减少9.18%。主要原因是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减少。

1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预算。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

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预算。

21.其他(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类)支出预算。

22.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124.1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市灯光办等用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收支预算差额结转至下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930.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3.13万元,减少8.46%。主要原因是2019年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开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比上年降低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017.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2万元,增长0.62%。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建筑垃圾执法与管理经费增加90.7万元、垃圾分类改革支出增加20万元;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危险废弃物处理支出减少87.27万元;城管执法支队办案业务费减少20万元;其他项目与去年基本持平,略有增减。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5071.8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46.29万元，占93.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285.6万元，占5.63%；
上年结转资金40万元，占0.7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947.7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930.21万元，占79.43%；
项目支出1017.58万元，占20.5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92.1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39.71万元，减少4.4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开支，行政运行比上年减少；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比上年降低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645.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9.64万元，减少5.4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开支，行政运行比上年减少；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比上年降低等。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3万元，增加7.61%。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0.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54.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03万元，减少16.88%。主要原因是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减少后医保缴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7.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减少0.2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4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9万元,减少16.14%。主要原因是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减少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236.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0.49万元,减少11.50%。主要原因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开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等。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22.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74万元,增加27.82%。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建筑垃圾执法与管理经费增加、垃圾分类改革支出增加。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324.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93万元,减少15.59%。主要原因是市城管执法支队办案业务费等减少、市灯光办减人减支。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84.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4万元,增加14.47%。主要原因是市灯光办户外广告管理经费增加。

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542.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76万元,增加11.23%。主要原因是市环卫处增人增支。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64.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61万元,减少9.46%。主要原因是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6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86万元,减少3.38%。主要原因是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减少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53.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83万元,减少20.2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减少购房补贴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930.2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518.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1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645.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9.64万元，减少5.4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开支，行政运行比上年减少；执法体制改革后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比上年降低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930.2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518.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41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7.5%；公务接待费支出12.6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0.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市灯光、市环卫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2.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8万元，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4.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15万元，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压缩会议费支出。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7.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3万元，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压缩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82.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56万元,降低30.58%。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与市城管行政执法支队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3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3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6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9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9181.2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